

机械工程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2019年10月）

（1）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设）指导工作要由具有讲师或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由助教或初次参加指导的青年教师任指导教师时，应有副教授以上的教师参与指导。校外进行的课题，可聘请有关单位的工程师或助研以上的技术人员指导，但要指定本专业教师负责掌握进度、要求及质量等情况，协助处理教学方面的问题。鼓励有条件的专业与企业、科研单位联合指导（毕设），实行教产和教研的有机结合。

（2）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下发给学生的任务书必须按学校统一模版，明确列出毕设的题目、给定条件及基本数据、具体设计要求、工作质量要求、查阅文献要求、完成期限等；任务书须经系主任批准并在毕设开始前发给学生。

（3）审定学生拟定的设计方案或开题报告。重视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着重于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为保证毕设质量，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数不宜超过10名；导师应有明确的指导计划，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加强阶段检查并对学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阶段考核和记载；指导毕设期间，教师外出不得超过两周，外出时应该委托一名教师临时负责指导。

（5）在毕设期间，导师不仅应负责毕设指导，还要对学生的思想、行为指导。在整个毕设过程中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请假制度，并做考勤检查记录，以保证学生按计划完成毕设各项任务。要注意言传身教，做好教书育人工作，努力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肃、严密、严谨的科学作风。

（6）在毕设评阅答辩前，对学生的毕设资料进行认真的批改，指出其中的错误或不足，指导并督促学生限期改正完善。否则，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7）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毕设完成后，要根据学生的设计能力、设计态度、设计质量等方面由导师写出评语并给出成绩。评语应包括：完成的工作量和内容是否达到任务书的要求；毕设的优、缺点（理论水平、设计态度、设计能力、设计质量等）；以及对毕设的总体评价。

(8) 发现学生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不正当手段完成毕设要取消其答辩资格，成绩以 0 分记。失责失察按教学事故有关规定处理。

(9) 收齐学生毕设的全部资料，按要求及时整理归档。导师应依有关规范及时整理归档并合理使用。

2019 年 10 月